

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对使用林地的检查	使用林地建设单位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使用林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正）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林业局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要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	
2	对非法收购木材的检查	木材加工企业	收购木是否有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3	林木采伐管理检查	林业局行政许可科	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规范程度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每年定向抽查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10%	
4	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林场	1、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措施落实情况； 2、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2、《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每年不定期检查不少于4次，定向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比例不少于20%	
5	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监督检查	林业合作社	林业专业合作社组织规范运营情况、提供服务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示范社监测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山东省林业厅关于促进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十佳”林业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的通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每年不定期检查不少于4次，定向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比例不少于3%	

注：本模板所列“抽查对象”、“抽查内容”等事项是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必备事项，各地各部门在编制时要确保完整不缺项，并可进一步补充完善。